# 项目需求

**4.1详细技术指标**

服务要求中★号，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耗散型压电晶振界面分析仪** | **1. 工作条件**电源电压：220V，50赫兹单相交流电★**2. 整机原装进口新机:**2.1主机一套（含流率可控进样泵）2.2 标准流动池一个**3. 传感器和样品处理系统:**3.1传感器或者流动池数量：13.2传感器上方体积：40μL3.3最小样品体积：200μL3.4工作温度：15-65℃，由软件控制# 3.5 温度稳定性为±0.02℃3.6流动速度：0-1 mL/min**4. 频率和耗散因子特性**:4.1基频：5 MHz4.2芯片: 直径14mm，厚度 330nm，可独立使用# 4.3芯片种类: 厂家可以提供超过100种的表面涂层标准芯片4.4频率范围：1-70 MHz★4.5具备耗散因子检测功能# 4.6谐频检测：1、3、5、7、9、11、13倍# 4.7最大时间分辨率，一个传感器、一个频率：每秒不低于200个数据点★ 4.8水中最大质量精度≦1.0 ng/cm2# 4.9耗散采集为open-circuit-voltage（OCV）方式，而非传统阻抗（Impedance）方式# 4.10水中最大耗散因子精度：0.04×10-6**5. 软件技术指标**5.1 PC要求：USB 2.0，Windows 7及以上5.2 数据输入：多个频率和耗散因子数据# 5.3 数据输出：Sauerbrey质量和厚度、Voigt拟合质量和厚度、Voigt拟合粘度和剪切模量 （需提供文献证明）5.4数据输入/输出格式：Excel，BMP，JPG，WMF等 | 台 | 1 |  |

## 4.2★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开具信用证后90天内交货。

**履约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摩擦学研究所103房间。

4.3★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

1.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货到验收合格，在中标人支付招标人5%的质保金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期，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2.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进口产品：

采用信用证L/C方式支付，不迟于装运前60天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运货物全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凭运单收取90%，余款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收取。

## 4.4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中★号，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本次招标货物清单中的产品要求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1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 |
| 2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1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和 7×24小时现场（人力+备件）以上服务级别的保修。 |
| 3 | 人员资格 | 本项目项目经理1名。 |
| 4 | 服务热线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能够提供7×24小时的400或800服务热线电话。 |
| 5 | 服务网络 | 投标人在国内须能够提供本地化的各种服务，服务人员需有3人以上，每个服务人员至少在该网点工作1个月以上。 |
| 6 | 培训 |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4.5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4.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